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適宇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1,873元（含本金51萬3,405元、利息1萬8,468元），及其中51萬3,405元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2計算之利息，關於上開利息請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5日止之利息共計為8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53萬1,87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萬2,7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芝箴